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1 案及討論案 1 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案，解除列管。惟請法務部於會後二週內補充少輔院校收容學生罪名之性別統計分析資料、近 2 年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諮商課程及師資名單予人安組委員及秘書單位。

三、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繼續列管，請相關部會針對下列事項，於下（第 21）次會議提出報告。

（一）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有 3 個直轄市已建立風險管理關懷機制，請勞動部研議具體措施積極推廣至全國各縣市。

（二）關於網路兒少性別暴力防治作為，請衛生福利部主政，

相關部會配合提供資料。

- 四、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繼續列管，本案因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等研商，研商結果再提本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 五、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擬定具體改進作為及期程，於第 22 次會議提出報告。
- 六、關於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繼續列管，本案因在擬定時並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應如何補救，請衛生福利部將資料送性平處，並請性平處併性別影響評估調整作業案檢討。
- 七、相關部會提報近 2 年來在各自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涉及人身安全相關政策方案，解除列管。
- 八、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及 65 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案，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下列事項，於下（第 21）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一）35 間責任醫院中設有一站式服務的縣市分布情形，請再補充資料。
 - （二）設置一站式服務尚未全面普及，請擬定整體推廣計畫及期程。
 - （三）65 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者，提供安置庇護處所情形。

玖、討論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6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召集相關部會開會討論，擬

定具體可行的報告方式及內容，再提本分工小組會議報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23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卓委員春英

- 1、關於法務部所提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收容概況，其中收容性質資料看不出性別差異，請再補充資料。順便提醒各部會同仁，在做各種分析資料時，記得要做性別統計分析。
- 2、有關勞動部所提為使外籍勞工業務能順利推動，提升訪查能量，補助地方政府訪查員及諮詢服務人員部分，請問該人員的資格條件、雙語能力及有無施予相關教育訓練？
- 3、關於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我看到 3 個機關的行政怠惰，第一個是勞動部應該可以更積極的發個函或召開會議將 3 個直轄市的優良作法及經驗分享給各縣市；第二個是衛福部針對上次的列管事項，僅回復依法如何如何，從上次 9 月 12 開會到現在，衛福部為何至 12 月 3 日才發函權責單位處理，今天我們也看不到處理情形；第三個是 NCC，辦理情形竟是建請回歸行政院性平處處理，我們看到是各單位在互推，然後就是再等 3 個月的下次會議。
- 4、針對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自己規定重大計畫都要做，那行政院疏忽沒做，要如何補救，所以我建議本案提到大會或會前會報告，以提醒行政院。
- 5、依衛福部所報資料，14 個縣市政府於其 35 間責任醫院中設有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其詳細分布情形如何？我在高雄縣社會科長任內，成立了全國第一間一站式服務在長庚醫院，設在急診室，被害人可以立即採樣，有精神科、心理衛生、社工、警政，再聯繫司法一起過來，不一定要在婦產科，服務的便利性一定要足。另有關 65 歲以上的高

齡婦女遭虐待、遺棄者，有無安置庇護處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衛福部要有周全的安排。

黃委員怡翎

- 1、關於少輔院職業訓練課程部分，學生對於職業訓練課程之選擇方式，所提資料有新增女性短期傳統小吃班、烘焙食品班等，請問該課程是指女性專班嗎？為何有如此性別隔離。
- 2、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勞動部所提以分析1955產出關懷名單，還是比較被動，現在臺北、新北及桃園等3直轄市以主動關懷的機制，將風險管理分成高中低3類進行關懷訪視，以降低外籍家庭看護工遭性騷擾等風險，建議勞動部以全國性的規劃推動到各縣市。
- 3、另外有些新的雇主是第一次聘的，並沒有紀錄，且看護工常常手機是被沒收的，無法向外求援，希望勞動部還是能將主動關懷的機制推動到各縣市，縱然沒有發生案件，也有嚇阻的效用。
- 4、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我確定一下，當行為人為雇主時，被害人無法去對他申訴，而去跟縣市政府申訴後，再由縣市政府轉知雇主逕為調查，所以他的申訴並非申訴，而是要縣市政府要求雇主調查及提出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嗎？當行為人為雇主時，能不能就視為雇主沒有善盡性騷擾防治措施。

黃委員淑玲

- 1、關於法務部所提各少輔院校性別事件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是指與妨害性自主罪有關的學生才要上該課程嗎？另外，針對這些少年犯，女性學生與男性學生接受的課程是否不一樣？另外，有關諮商的課程，師資也要有性平意識，並應帶入女性主義、婦權的觀點，管訓的過程也應加強改變少年犯的一些歧視女性、反同等扭曲的性別

認同想法，所以也請法務部提供諮商課程及諮商師的名單。

- 2、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風險管理機制有無包括仲介公司應轉達雇主性騷擾防治的責任。另外，在社區鄰里的老人間，常聚集評論所僱用的看護工，他們對性騷擾的意識是不清楚的，這部分要如何加強宣導，里長可否扮演什麼角色？

方委員念萱

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最近碰到一個事件，雇主因高風險再聘任時，他可以更換登記雇主名稱，這樣是不是可以逃避高風險。另外，看護工因案安置，在其受侵害之前的薪資協調，勞動部能否幫忙？

伍委員維婷

- 1、關於「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所列衛福部保服司權責是被害人身分資料及與兒少相關的，也不完全與提案內容「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作為」相符，所以分工表是不是有修正之需要。
- 2、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已經討論很久了，我不懂勞動部為何不修法？困難點在哪裡？一定要被害人跑來跑去嗎？
- 3、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為何沒有做？即使是行政院直接交付的計畫也是應該要做。

林委員春鳳

聽到這裡，我看到二個漏洞，第一個是網際網路的漏洞，隨時可以看到干擾、不實的訊息，影響我們的生活；第二個是公務部防治網絡的漏洞，各部門都依法行政，沒有錯，但交接處沒有連結，現實的社會問題就一直在流竄，就會威脅到社會的安全。所以我建議分工小組要組一個專案會議，針對這議題，擬出具體的防治措施，而不是停在法的上面、權責分工表上面，應要更積極的一起來做事。

許委員秀雯

- 1、我們的要先界定清楚要防治網路性別暴力的範疇，要防治性別暴力前端就是要防治歧視，這也牽涉到網路上的仇恨言論，包括仇視婦幼、反同志等言論，在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如法國、奧地利、荷蘭、瑞士等國都有立法處罰。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先界定網路性別暴力的範疇，第二個是仇恨言論，尤其是在網際網路上的，要不要處罰，也不一定要刑事犯罪化，但一定要有一些管制手段。
- 2、有關少輔院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一定要有性平意識，所以請法務部提供近 2 年的課程及師資名單。

余委員秀芷

有關調查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分佈及無障礙比例案：

- 1、感謝衛福部同仁提供的照片資訊，看起來只有臺北與新北市的安置中心無障礙設備尚可，其他地區，有的是廁所有，但進出口無法，或者移動其他樓層無電梯，但無障礙是整體，無法切割，從進門到動線到居住房間。提供的照片中，也可以發現無障礙設施錯置的現象。
- 2、每一縣市應至少一處安置中心有完善無障礙設施，請提供短中長期改善期程。
- 3、改善期間的安置，是否有配套，提供障礙婦女受暴安置。
- 4、關於無障礙設施建置，建議可以邀請各縣市身權小組或無障礙小組進行無障礙勘檢與資訊提供。

貳、討論案

案由：106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如果問題還不太清楚，處理的方式又是那麼廣泛，那還是先回到常務處理。在這裡先肯定性平處的努力，尤其在性侵害防治看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受害者比例比較高，在報告的建議部分，就不需要再回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去強化性教育及教材上，我建議就是請教育部針對這二個族群，製作如何保護的影片，做不同層級的宣導，另外，加強學校的輔導人員，針對這二個族群或潛在的受害人，強化未來預防及補救措施，或辦理研討會，這樣比較具體，不要再回到常態，各部會可能也不知道怎麼做。